

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基金会〔2023〕15号

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理事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理事会的组建方式、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,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,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基金会章程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,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,保障基金会的健康发展。

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

第三条 基金会由5—2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。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,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理事的资格、产生和罢免按照基金会章程规定。

第三章 理事会职权、职责

第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、职责:

- (一) 制定、修改章程;
- (二) 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;
- (三)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, 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;
- (四)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;
- (五) 按照国家、省市相关规定, 制定基金会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规程;
- (六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- (七) 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注销;
- (八)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;
- (九)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, 检查秘书长的工作;
- (十)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;
- 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四章 理事会成员职权、职责

第六条 理事会成员均应遵守基金会章程, 忠实履行职责, 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; 不得利用在基金会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, 不得私分、挪用、截留或者侵占基金会财产, 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会利益的活动。

第七条 理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；

（二）在理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；

（三）对基金会各项工作具有知情权，有权查阅、调阅基金会的档案文件，有权获知基金会的信息；

（四）对基金会各项工作具有批评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五）有权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；

（六）基金会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理事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遵守章程，忠实履行职务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及重大活动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，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工作，定期向理事会报告；

（三）掌握基金会的竞争优势、劣势和需求，拓展资源网络，动员社会力量，为基金会及其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；

（四）履行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 除行使理事职权外，理事长可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；

(四) 基金会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除履行理事职责外，理事长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组织研究基金会的发展目标、方针和发展战略；
- (二) 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，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；
- (三) 自觉接受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；
- (四) 履行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一条 秘书长在理事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除行使理事职权外，秘书长可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；
- (二)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，由理事会决定；
- (三)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，由理事会决定；
- (四) 决定各内设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；
- (五) 基金会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二条 除履行理事职责外，秘书长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；
- (二)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；
- (三) 拟订资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(四)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报理事会审批；

- (五) 协调各内设机构开展工作;
- (六) 履行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五章 理事会会议

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。有 1/3 以上理事提议，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理事长或召集人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；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(一) 章程的修改；
- (二)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(三)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活动、投资活动、慈善活动；
- (四) 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；
- (五) 基金会章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召开决议重要事项的理事会会议，召集人原则上需以书面形式，提前不少于 7 日通知或公告全体理事，会议通知中应列明决议事项，原则上不增加临时议题。

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，字迹应工整可辨认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

程规定，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，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基金会理事应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，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，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。

第六章 理事会会议议题及决议执行

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议题一般应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前 10 日或临时理事会会议召开前 5 日，以书面形式递交秘书长。

第十八条 秘书长对理事会会议议题收集整理后，由理事长或召集人决定是否列入理事会会议议程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决议执行由秘书长组织实施，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 2023 年 7 月 26 日第四届理事会第 5 次会议表决通过。2023 年第四届理事会第 4 次会议通过的《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工作细则（修订）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基金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解释。